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耘彤
電話：08-7320415分機3654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00246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1121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949145_11311216400_1_4949145_11311216400_2.pdf、
4949145_11311216400_1_4949145_11311216400_3.odt)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112學年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實施計畫

3-1-2：海洋繪本徵選活動-第三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
活動」實施計畫及報名表件各1份，請轉知貴校師生踴躍
投稿，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2學年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 二、透過結合海洋科普、美學與文學創作，強化海洋科普知能的應用及與生活的連結，激發海洋體驗與創作實踐的參與學習，期深化海洋意識、提升海洋素養及落實海洋保護行動，爰辦理旨揭繪本徵選活動。
- 三、有關旨案徵選活動如下：

(一)辦理主題及說明：以「永續海洋」為創作主題，透過辦理海洋繪本徵選活動，鼓勵各級學校辦理海洋科普教育融入教學設計，由教師透過教學歷程引導學生進行繪本創作，並實際運用在教學中。

(二)徵選組別與參賽方式：



- 
- 1、徵選組別：國小組及國中組。
- 2、參賽方式：以團隊(或學校)為單位辦理送件。
- 3、參加資格：國小組為112學年度就讀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及國中組為112學年度就讀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
- 4、由各校教師邀集學生組成「海洋繪本創作小組」(每一創作小組僅限參賽一件作品。每創作小組之學生至多4位、指導教師至多2位，可跨年級組成)，就海洋教育內容「永續海洋」主題進行繪本創作。
- 5、國小組應選定繪本運用之教育階段(選定繪本適用對象：國小中年級或國小高年級)，並據以進行創作；國中組應以適用對象為國中階段之閱讀者為繪本運用對象，並據以進行創作。

(三)投件期限：請於113年7月1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928 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342號(海濱國小)-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親送者亦同。

(四)其餘徵選規定請參閱實施計畫內容。

四、如對徵選作業有相關問題，請洽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蔡凱玲老師，電話：(08)8322244分機115。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屏東縣辦理 112 學年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實施計畫
3-1-2：海洋繪本徵選活動**

壹、依據：屏東縣 112 學年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實施計畫。

貳、徵選目的：辦理「第三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活動，以「永續海洋」為創作主題，透過辦理海洋繪本徵選活動，鼓勵各級學校辦理海洋科普教育融入教學設計，由教師透過教學歷程引導學生進行繪本創作，並實際運用在教學中，透過結合海洋科普、美學與文學創作，強化海洋科普知能的應用及與生活的連結，激發海洋體驗與創作實踐的參與學習，期深化海洋意識、提升海洋素養及落實海洋保護行動，讓親海、愛海、知海的理念更為普及。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肆、活動內容

一、徵選組別與參賽方式

(一)徵選組別：國小組及國中組。

(二)參賽方式：以團隊(或學校)為單位辦理送件，參賽流程如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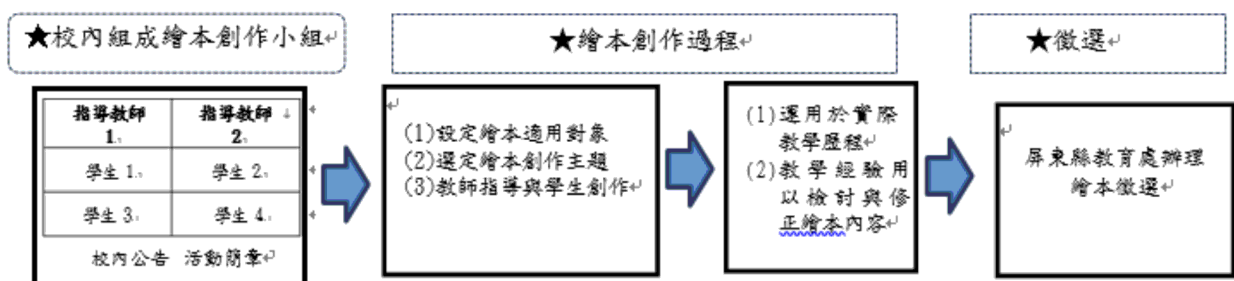


圖 1 參賽流程

1. 參加資格：國小組為 112 學年度就讀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及國中組為 112 學年度就讀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
2. 各校協助公告活動簡章，鼓勵各校辦理海洋教育融入教學並設計海洋相關主題課程，由教師透過教學歷程引導學生進行繪本創作。
3. 由各校教師邀集學生組成「海洋繪本創作小組」(每一創作小組僅限參賽一件作品。每創作小組之學生至多 4 位、指導教師至多 2 位，可跨年級組成)，就海洋教育內容「永續海洋」主題進行繪本創作。
4. 國小組應選定繪本運用之教育階段(選定繪本適用對象：國小中年級或國小高年級)，並據以進行創作；國中組應以適用對象為國中階段

之閱讀者為繪本運用對象，並據以進行創作。

5. 各校(團隊)擇優於 113 年 7 月 1 日(一)前將參賽作品寄送至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有關送件說明請詳見「三、參賽作品須繳交文件及投寄規定」)。

二、作品規格

(一)作品類型：圖文整合型繪本，題目自訂。

(二)作品內容：以「永續海洋」議題為主軸。

(三)作品適用對象：參賽作品應選定繪本運用之教育階段並據以進行創作。

1. 國小組：應選定繪本運用之教育階段(選定繪本適用對象：運用於國小中年級或國小高年級)，並據以進行創作。

2. 國中組：應以創作者本身之教育階段為繪本運用對象(即適用對象為國中階段之閱讀者)，並據以進行創作。

(四)作品樣式

1. 紙張大小：寬 297mm，高 210mm 兩頁一組的 A4 紙上，如範例 1 圖 2 所示。

2. 作品頁數：圖畫需要橫式創作(如範例 2 圖 3 及圖 4 所示)，頁數至多 48 頁(即 24 組，紙張請勿雙面繪製)。作品之封面、封底、封面內頁、封底內頁、版權頁等不包含在頁數範圍，創作團隊請另外設計。(參考範例：第一屆得獎繪本作品請逕自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頁瀏覽

<https://tmec.ntou.edu.tw/p/405-1016-34595,c6288.php?Lang=zh-tw>)

範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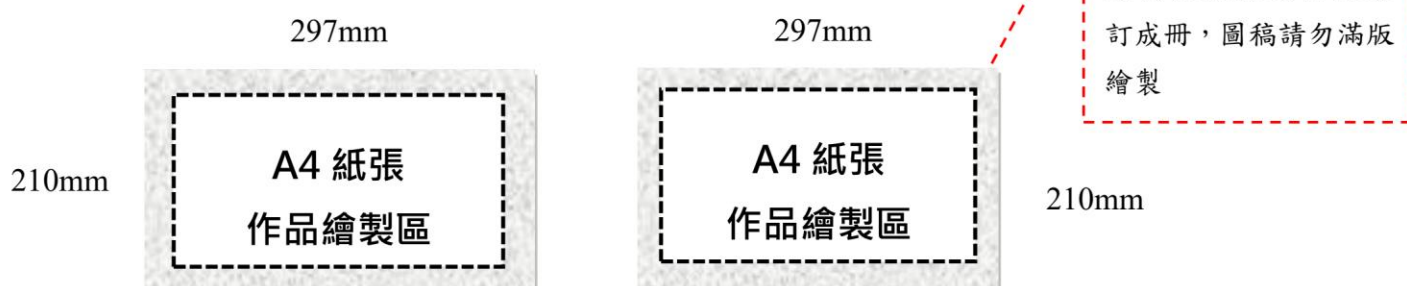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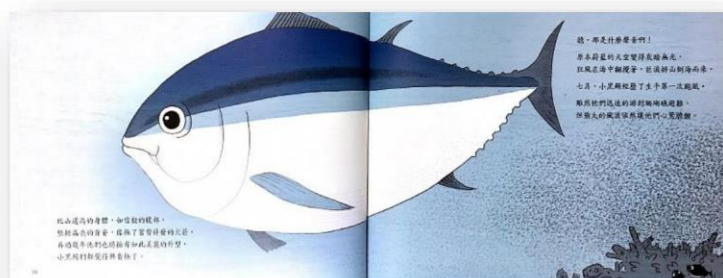


圖 2 作品紙張規格示意圖(1 組 = 兩頁)

範例 2



—範例作品引用自：黑鮪魚的旅行・林滿秋—

圖 3 橫式紙張創作示意圖（1 組 = 兩頁）



—範例作品引用自：爸爸是海洋魚類生態學家・張東君—

圖 4 橫式紙張創作示意圖（1 組 = 兩頁）

1. 文字處理方式：考量後續得獎作品數位化及印刷成冊之效果，文字請勿直接書寫在圖稿上，請以不破壞原稿之方式另於原稿上夾註一張描圖紙，再將故事情節的文字配置於描圖紙上，並將各頁文字內容另彙整於作品內文表格(附件 2)。建議另行印製影本，並將文字書寫於作品影本上一併寄送，將更為清楚。
2. 作品原稿裝訂：請勿裝訂，請將作品原稿依序排列後妥善包裝後再行寄送（建議可分別將各頁原稿裝入透明內頁袋並標註頁數以整本資料夾寄送）。
3. 繪畫使用材料不限（水彩、蠟筆、彩色筆、水墨、電腦繪圖等皆可），惟作品僅限於平面創作。
4. 作品寄送時請自行做好保護措施，如因參賽人未做好保護措施，導致作品於寄送過程中毀損，主（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三、參賽作品須繳交文件及投寄規定

(一)須繳交文件：每件參賽作品均須檢送以下文件

1. 報名表：國小組、國中組填寫附件 1。
2. 作品內文：填寫附件 4。
3.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填寫附件 5，每人 1 份。
4. 併同參賽**作品原稿**1 件。

(二)投寄規定：

1. 上述文件，請於繳件截止日期前(113 年 7 月 1 日)，利用寄件封面(附件 6)以掛號方式郵寄至「928 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 34-2 號(海

濱國小)-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收」，並請勾選確認文件是否齊全。寄送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親送者亦同。

2. 資料填寫不完整、規格不符規定者，將不予評比。

3.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請自行前往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海濱國小)索取。

四、評審與獎勵

(一)由承辦單位依國小組、國中組，聘請專家學者組成海洋科普繪本評選委員會，分複選與決審兩階段進行審查，複選通過者始進入決審。

(二)國小組、國中組之初賽之獎項及內容如下(獎金僅頒發予學生，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將頒發感謝狀及函請本府教育處酌予敘獎以資嘉勉)：

1. 特優：每組各 1 名，新臺幣 9,000 元之獎金或等值商品禮券及獎狀乙張。

2. 優選：每組各 2 名，新臺幣 6,000 元之獎金或等值商品禮券及獎狀乙張。

3. 佳作：每組各 2 名，新臺幣 4,000 元之獎金或等值商品禮券及獎狀乙張。

4. 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或在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

5. 得獎作品名單預計於 113 年 7 月底前公布於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網站之「活動公告」。

五、著作使用權事宜

(一)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及法定代理人)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於非營利目的下，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並就其內容考量知識正確性酌予調整修正，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二)參賽者須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作權法令之情事，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承擔，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涉。

六、注意事項

(一)作品須以中文創作，且不接受翻譯作品。得獎作品如發現有抄襲、已公開發表(包含發表於報刊、網路、部落格及社群網站等任何媒體)或違反著作權者，除取消參賽資格外，若有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及獎金；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

民刑事責任；因填寫資料錯誤而無法通知相關訊息時，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二)作品主題不符、違反善良社會風俗、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開啟或使用，將不列入評選，承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 (三)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簡章中，參賽者於參賽之同時，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徵選比賽之行為，主（承）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
- (四)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或得獎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或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五)主（承）辦單位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計畫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與補充之，並公布於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網站。

伍、經費來源：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屏東縣推動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

陸、附則：得獎作品指導老師及相關承辦人員於活動完畢依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辦理敘獎。

柒、檢核回饋機制：依計畫目標，就親海、愛海、知海等連結評述之。

捌、預期效益

- 一、蒐集並彙整屏東各鄉鎮富有在地特色的海洋教育創意教材。
- 二、透過不同方式的推廣海洋教育，鼓勵師生多元學習發展。
- 三、結合藝術與語文領域教學，提供學生多元展演舞臺。

玖、本計畫經呈報縣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1 報名表（每件作品一份）（國小組、國中組適用）

第三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活動報名表【國小組、國中組】

作品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每項欄位皆請填寫※

作品資料	作品名稱				作品主題類型		永續海洋		
	參賽組別 (請勾選)		☐ 國小組 ☐ 國中組		作品適用對象 (僅國小組勾選)		☐ 國小低年級 ☐ 國小中年級 ☐ 國小高年級		
	創作小組人數		學生 () 人 + 指導教師 () 人 = 共 () 人						
創作者 資料 (學生)	就讀學校		縣(市)學校名稱						
	創作者(1)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就讀 年級	年級		
		電話	()		創作 分工 ◎可複選	☐ 科學意涵&內容正確性 ☐ 故事； ☐ 繪圖； ☐ 編輯； ☐ 其他：			
		Email							
	創作者(2)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就讀 年級	年級		
		電話	()		創作 分工 ◎可複選	☐ 科學意涵&內容正確性 ☐ 故事； ☐ 繪圖； ☐ 編輯； ☐ 其他：			
		Email							
	創作者(3)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就讀 年級	年級		
		電話	()		創作	☐ 科學意涵&內容正確性			

				分工	☐ 故事； ☐ 繪圖；		
				◎可複選	☐ 編輯； ☐ 其他：		
	Email						
	創作者(4)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年級	年級
		電話	()		創作分工 ◎可複選	☐ 科學意涵&內容正確性 ☐ 故事； ☐ 繪圖； ☐ 編輯； ☐ 其他：	
		Email					
指導教師(1) 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授課領域 (科系)	☐ 導師 ☐ 科任教師，授課科別：					
	聯絡電話	學校電話：() 分機 手機：					
	E-mail：						
指導教師(2) 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授課領域 (科系)	☐ 導師 ☐ 科任教師，授課科別：					
	聯絡電話	學校電話：() 分機 手機：					
	E-mail：						

作品介紹
（創作理念、故事簡介等）及教學應用方法
（200-1000字）

各縣（市）初選承辦單位審核（由參賽縣市填寫）

_____縣（市）

業務

（簽章處）

☐ 教育局（處） ☐ 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 其他：	承辦人	
--	-----	--

※國中組及國小組須參加縣(市)初選，報名相關資料及作品請依各縣(市)初選單位規定，寄至初選收件地址，電子檔併同寄至初選業務承辦人之 Email 信箱 poemec@hbps.ptc.edu.tw。俟完成初選後，再由各縣(市)業務承辦人統一辦理送件至承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請勿逕行投件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1. 電子檔傳送：附件 1 本報名表 word 電子檔及附件 4 作品內文 word 電子檔一併 E-mail 至各縣市初選承辦單位 Email 收件信箱（poemec@hbps.ptc.edu.tw）。
2. 紙本寄送：本報名表附件 1、作品內文附件 4、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5 正本、「繪本原稿」及「繪本彩色複印版」共 5 件，寄至各縣市初選承辦單位收件地址（928 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 34-2 號海濱國小-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3. 若作品之創作者不只一位，請所有創作者各填寫一份「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5），並在本報名表（附件 1）「創作分工」欄位勾選分工項目（可複選）。

附件 4 作品內文（每件作品一份）

第三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作品內容文字

作品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作品內容 文字 (繪本內 文)	封面	
	第一頁	
	第二頁	
	第三頁	
	第四頁	
	第五頁	
	第六頁	
	第七頁	
	第八頁	
	第九頁	
	第十頁	
	第十一頁	
	第十二頁	
	第十三頁	
	第十四頁	
	第十五頁	
封底		

※ 備註：上列表格請逕複製、增列(頁數至多 48 頁)。

附件5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每人一份)

第三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作品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賽人）及本人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及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第三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活動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出版、重製、複製、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
4.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7.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此致

教育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參賽作品名稱	
參賽人（創作人）簽名（甲方）	
參賽人（創作人）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已成年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已成年者免填）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To： 928 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 34-2 號

海濱國民小學

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收

※參加「第三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活動

(請勾選確認下列須繳交文件資料是否齊全)

- ☐ 附件 1－報名表正本 (電子檔 word 檔已 E-mail)
- ☐ 附件 4－作品內文表 (電子檔 word 檔已 E-mail)
- ☐ 附件 5－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正本
- ☐ 繪本原稿